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張雅茶

電話：(02)23835768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afen1221@msl.f.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01348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pdf、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附件.pdf）

主旨：有關申請110年度(即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鰻魚放養許可事宜，詳如說明，請貴府(會、社)週知所轄養鰻業者於110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向養殖場所在地之合作社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如附件)辦理。
- 二、查養鰻業者(包括「稚鰻育成業者」及「成鰻養殖業者」)，應依本事項規定取得許可，始得放養鰻魚。倘未經許可放養鰻魚，本署得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請貴府(會、社)週知所轄養鰻業者應於旨揭期間，依本事項第5點規定，向所屬鰻魚生產合作社或保證責任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申請鰻魚放養許可，並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一) 養鰻業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1、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登記證明。

3、如非所有權人應檢附租賃契約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 近5年放養實績證明文件。(取得前一年度之鰻魚放養許可文件者、近5年曾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者、或近5年曾為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出口鰻魚之供貨人，免附。)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南市南瀛水產養殖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